

高雄市三民高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113年6月4日性平會議討論

113年06月28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3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部分要點修訂通過

一、依據：

本要點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及113年2月16日以臺教學(三)字第1132800482A 號令「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訂定之。

二、任務：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如下：

- (一)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 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三、組織及職掌：

- (一) 置委員十五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
- (二) 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 (三) 本會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應具現任教師、職工、學生家長及學生之身分。
- (四) 本會置行政專員處理有關業務。
- (五) 本會組織及職掌表，如附表一。(附表一，授權性平會依任務需求修訂)

四、性平會下設置行政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各組分工如下：

(一) 行政與防治組（學務處）

1.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2. 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3. 召開性平會會議，並處理性別案件之調查及相關行政事宜。
4. 受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以下簡稱性別事件）之申訴、申復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5. 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之通報事宜。
6. 涉及校園性別案件通報及其協調聯繫事宜。
7. 指派專人擔任性別案件調查記錄者及負責承辦相關行政業務者。
8. 加強社團老師之選聘、管理和性平教育宣導。
9. 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與防治之業務。

(二) 課程與教學組（教務處）

1.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
3.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4. 加強實習教師之培訓、管理與性平宣導、教育和研習。
5.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三) 諮商與輔導組（輔導室）

1.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

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2. 擬定與執行性別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
3. 提供性別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之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4.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5.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宜。
6. 提供性別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資訊。
7. 校園性別事件申復受理窗口。

(四) 環境與資源組(總務處)

1. 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2.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
3. 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4. 加強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之管理與性平宣導活動。
5.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五) 圖書與刊物推行組(圖書館)

1. 購置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圖書、刊物，供親師生借閱賞析。
2.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讀書會、心得寫作與徵文活動，潛移默化學生的性平價值觀。
3. 印製並發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文宣刊物。

(六) 人事行政組(人事室)

1. 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納入教師聘約。
2. 規劃並推動校內性別主流化，建構教職員性別平等意識。
3. 辦理教職員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或相關進修活動。
4. 檢視並統計教職員參與性別平等教育情形，建構教職員性別平等規範。
5. 受理教職員工性別事件之申訴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七) 會計組(會計室)：

依性平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五、會議：

- (一) 本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
- (二)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所聘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或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 (三) 本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已聘任者，由學校解聘之：

- (一) 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 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學校查證屬實。

七、任期：

- (一) 本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採任期制，任期一年；聘期由該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得連聘連任。
- (二) 任期中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時止。

八、本校應依「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訂定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規定。

九、依「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前已聘(派)任之委員，符合本法規定者，得繼續擔任至任期屆滿或重新遴選之日止。

十、本規定經性平會會議修訂，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及職掌表

席次	身分代表	編組名稱	職 稱	執掌
1	主任委員		校 長	1. 統籌各項性別平等教育作為。 2. 緊急事件之指揮處理。
2	行政代表	當然委員兼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1. 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2. 遵承主任委員指示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之事務。
3	行政代表	當然委員	教務主任	1. 編製及審查教材內有無性別歧視之偏頗內容。 2. 推動性別平等觀念及融入各領域教學。
4	行政代表	當然委員	輔導主任	1. 協辦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務。 2. 性別事件社政通報。
5	行政代表	當然委員	主任教官	協辦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務
6	職工代表	當然委員	總務主任	協辦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務
7	職工代表	當然委員	人事主任	協辦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務
8	職工代表	當然委員	會計主任	協辦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務
9	職工代表	當然委員	圖書館主任	協辦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務
10	教師代表	委 員	教師會主席	協辦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務
11	教師代表	委 員	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	協辦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務
12	學者專家	委 員	學者專家	協辦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務
13	家長代表	委 員	家長會推派	協辦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務

14	學生代表	委 員	學生會推派	協辦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務
15	學生代表	委 員	學生會推派	協辦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務
行政專員		行政專員	行政專員	1. 性平公文簽收。 2. 性別會議內容紀錄。 3. 調查會議錄音檔保存、學生訪談紀錄之確認簽名及資料保存。 4. 跨校案件、調查或申復審議小組委員開會之發文。 5. 協助寄發性別事件是否受理之結果通知。 6. 協助寄發性別事件調查結果。 7. 建立校園性別事件檔案資料。 8. 研擬修訂校園性騷擾、性霸凌、性侵害防治規定。 9. 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10. 協助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及宣導。 11. 性別事件校安通報。 12. 性別案件受理窗口並移交性平會。 13. 教育局性平宣導成果填報。